



#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PX20250265

上海东方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“上海东方能源有限公司”（昆阳路 1738 号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的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变更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排水许可证》，许可证编号：闵水务排证字第 Amq2329 号，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止），排水户及项目名称从“上海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液化气分公司”变更为“上海东方能源有限公司”，法定代表人由“周红斌”变更为“叶国鑫”。

二、除上述准予变更部分外，其余许可内容不变。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公司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污水检测井等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

道不混接。

三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至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自本行政许可决定生效之日起，原有《排水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沪水务排证字第 509110423 号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）予以废止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抄送：区排水所，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